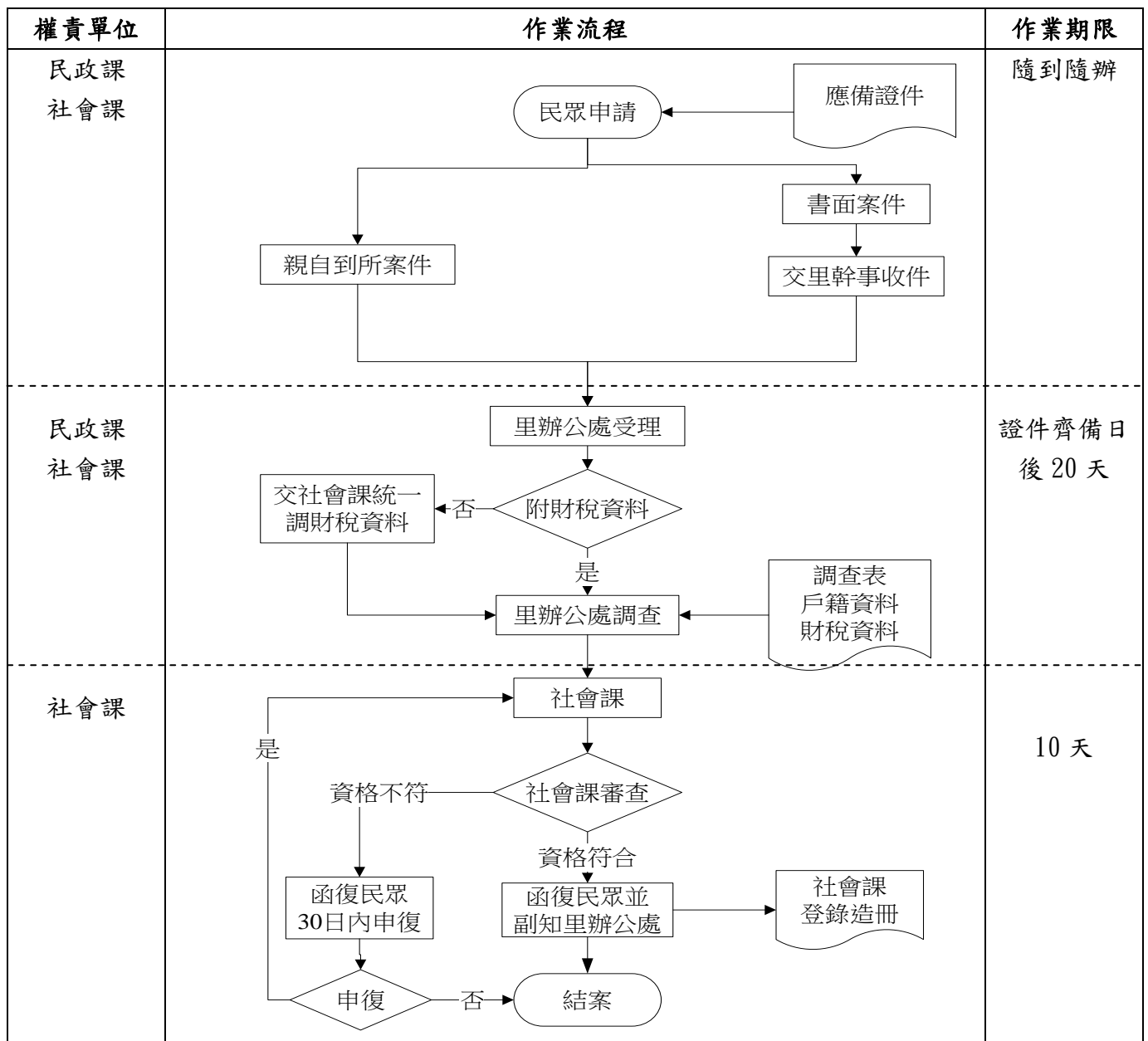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社-012



※法令依據

臺南市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. 全戶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. 全戶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4. 申請人印章 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。如：學生證影本、失蹤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在營證明或軍人身份證影本、在監證明、離婚協議書……）。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兒童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父母仍共同生活或同戶籍者，資格不符，不得提出申請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5921116 分機 126